（上接B201版）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3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15年5月20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两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下午两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至2015年5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石碎标先生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15日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1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出席，被委托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4年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14个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议案5、议案8为需以特别决议审议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李绍春先生、余海峰先生、吴凤陶女士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5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证券投资部；

3、登记办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5年5月19日16:30前送达本公司。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浙江省乐清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180号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证券投资部，邮编：325600，信函请注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0。

2、投票简称：电光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每一个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2014年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00
议案12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2.00
议案13	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3.00
议案14	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核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核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以使用；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电光科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汉君、戚程博
联系电话：0577-61666333
联系传真：0577-62666111
联系邮箱：ir@dianguang.com
联系地点：浙江省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五路180号公司四楼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325600

六、备查文件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回执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8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出席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第1-14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审议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4年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2、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14、关于201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参会回执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下午两点举行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5年5月19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传回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55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67.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07元，共计募集资金29,592.6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12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7,472.6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53.6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419.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08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9,968.63万元，2014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9.71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9,968.63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9.71万元。

截至 2014年 12 月 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6,480.0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48个定期存款账户和2个7天通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19270501040081432	791,465.29	募集专户
	19270501040081432-28	7,0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19270501040081432-2	5,000,000.00	定期存款
	19270501040081432-3	5,000,000.00	定期存款
	19270501040081432-4	5,000,000.00	定期存款
	19270501040081432-5	5,000,000.00	定期存款
	19270501040081432-6	5,000,000.00	定期存款
	19270501040081432-7	5,000,000.00	定期存款
	19270501040081432-8	5,000,000.00	定期存款
	19270501040081432-9	5,000,000.00	定期存款
	19270501040081432-10	5,000,000.00	定期存款
	19270501040081432-11	5,000,000.00	定期存款
	19270501040081432-12	5,000,000.00	定期存款
	19270501040081432-13	5,000,000.00	定期存款
	19270501040081432-14	2,000,000.00	定期存款
	19270501040081432-15	2,000,000.00	定期存款
	19270501040081432-16	2,000,000.00	定期存款
	19270501040081432-17	2,000,000.00	定期存款
	19270501040081432-18	2,000,000.00	定期存款
	19270501040081432-22	2,000,000.00	定期存款
	19270501040081432-23	2,000,000.00	定期存款
	19270501040081432-24	2,000,000.00	定期存款
	19270501040081432-25	2,000,000.00	定期存款
	19270501040081432-26	2,000,000.00	定期存款
	19270501040081432-19	1,000,000.00	定期存款
	19270501040081432-20	1,000,000.00	定期存款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333037310018010038977	1,009,338.30	募集专户
	333037311608500000233-00445381	2,000,000.00	7天通知存款
	333037311608510000839-00300708	5,000,000.00	定期存款
	333037311608510000839-00300709	5,000,000.00	定期存款
	333037311608510000839-00300710	5,000,000.00	定期存款
	333037311608510000839-00300711	5,000,000.00	定期存款
	333037311608510000839-00300712	5,000,000.00	定期存款
	333037311608510000839-00300731	5,000,000.00	定期存款
	333037311608510000839-00300718	4,000,000.00	定期存款
	333037311608510000839-00300713	3,000,000.00	定期存款
	333037311608510000839-00300714	3,000,000.00	定期存款
	333037311608510000839-00300715	3,000,000.00	定期存款
	333037311608510000839-00300716	3,000,000.00	定期存款
	333037311608510000839-00300717	3,000,000.00	定期存款
	333037311608510000839-00300720	2,000,000.00	定期存款
	333037311608510000839-00300721	2,000,000.00	定期存款
	333037311608510000839-00300722	2,000,000.00	定期存款
	333037311608510000839-00300723	2,000,000.00	定期存款
	333037311608510000839-00300724	2,000,000.00	定期存款
	333037311608510000839-00300719	1,000,000.00	定期存款
	333037311608510000839-00300729	2,000,000.00	定期存款
	333037311608510000839-00300730	2,000,000.00	定期存款
	333037311608510000839-00300728	2,000,000.00	定期存款
	333037311608510000839-00300727	2,000,000.00	定期存款
	333037311608510000839-00300726	2,000,000.00	定期存款
	333037311608510000839-00300725	2,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计		164,800,803.5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异常情况。

(三)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厂房基建工程于2014年12月完工转入固定资产，该项目尚未产生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2014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1

2014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26,41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68.63 [注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68.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1. 矿用可移动式救生舱和煤矿井下安全避险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	否	14,258.00	14,258.00	242.89	5,059.87	35.49	[注2]	[注2]	[注2]	否
2.矿用智能化高低压防爆开关系列产品及配套条件建设项目	否	12,161.00	12,161.00	234.44	4,908.76	40.36	[注2]	[注2]	[注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419.00		477.33	9,968.63					
合　计		26,419.00		477.33	9,968.63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2014年10月27日公司董事会二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94,912,986.09元，可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94,912,986.09元，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94,912,986.0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4〕5798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资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含本年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9,491.30万元。

[注2]：该等项目厂房基建工程已于2014年12月完工转入固定资产，该等项目尚未产生效益。

[注3]：公司于2011年开始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建设期均为2年，第二年工程竣工并在第三年开始投入铺底流动资产生产，预计第4年完全达产。由于募集资金未按预期到位，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

（上接B202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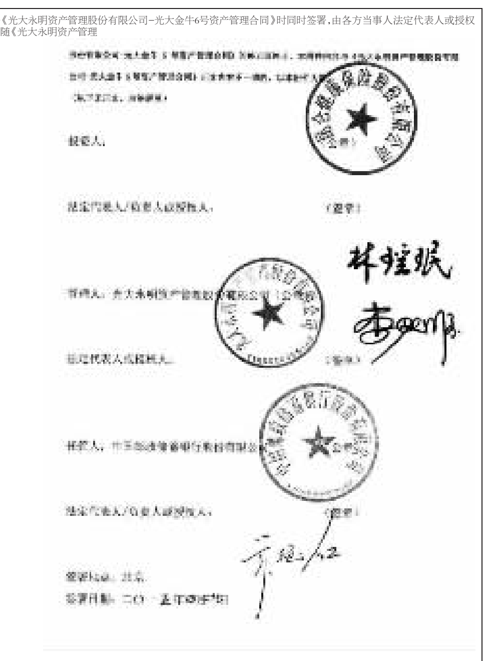

附件2

承诺书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拟通过发行的“光大金牛6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光大金牛6号”）参与认购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现就相关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作为拟设立和管理的光大金牛6号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险资产管理的规定设立和管理光大金牛6号产品，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具备通过光大金牛6号认购新都化工的股份的能力；截止目前不存在、未来也不将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新都化工、新都化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况，不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

二、本公司作为光大金牛6号的管理人，承诺设立和管理的光大金牛6号资产管理产品系非结构化产品，该产品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三、本公司作为光大金牛6号的管理人，在认购新都化工股份后的法定锁定期内，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通过光大金牛6号资管产品持有的新都化工股份，也会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行提示、拒绝办理相关手续等）方式保证光大金牛6号的委托人不会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

四、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光大永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新都化工、新都化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鉴于光大金牛6号目前尚未募足到位，本公司作为光大金牛6号的管理人，将保证光大金牛6号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资金用于参与新都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在新都化工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将通过一切合理且可行的方式促使光大金牛6号的认购资金全部足额募集到位。

本公司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合法，自本公司盖章后具有法律约束力。

承诺人：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3

承诺书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就拟通过认购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永明”）发行的“光大金牛6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光大金牛6号”）参与认购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公司确认将通过认购光大永明发行的光大金牛6号资产管理产品认购新都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800万股，并承诺认购光大金牛6号的资金完全系本公司合法拥有的保险资金。本公司具备履行认购光大金牛6号资管产品的能力，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也不存在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新都化工、新都化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的情况。

二、本公司作为光大金牛6号的委托人，承诺光大金牛6号资管产品的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三、本公司保证通过光大永明认购新都化工的股份后的法定锁定期内，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通过光大金牛6号资产管理产品持有的新都化工股份，不会转让光大金牛6号资管产品的资产管理产品份额。如有违反，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本公司通过光大永明参与本次认购，不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四、本公司与新都化工、新都化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鉴于光大金牛6号目前尚未募足到位，本公司作为光大金牛6号的委托人，保证光大金牛6号募集的资金用于参与新都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且资金数量能够满足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需要，本公司保证将在新都化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之后，在新都化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报送中国证监会之前，及时、足额将光大金牛6号资管产品缴付至光大永明指定的账户。如有违反，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本公司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合法，自本公司盖章后具有法律约束力。

承诺人：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　四　月　二十三　日

附件4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诺函

鉴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宋睿、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公司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控股子公司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宋睿、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涉及的资管产品、资管产品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除宋睿以外，本公司与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管产品、资管产品的委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承诺。

承诺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8日

附件5

承诺函

鉴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宋睿、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人宋睿，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特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所涉及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所涉及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人拟以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具备认购能力；本人保证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人拥有足额的货币资金用以认购新都化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涉及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其他形式认购，股份不存在代持，认购资金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四、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与本次认购。

特此承诺。

承诺人：宋睿
2015年4月28日

承诺函

鉴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宋睿、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人牟嘉云，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的关联人，特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所涉及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所涉及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承诺。

承诺人：牟嘉云
2015年4月28日

承诺函

鉴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宋睿、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人张明达，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的关联人，特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所涉及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所涉及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张明达
2015年4月28日

承诺函

鉴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宋睿、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人张红宇，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的关联人，特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所涉及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所涉及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张红宇
2015年4月28日

承诺函

鉴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宋睿、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人宋荣章，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宋睿的关联人，特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所涉及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所涉及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宋荣章
201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52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都化工”）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00万股 A 股股票，发行对象为宋睿先生及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5名特定对象。其中，宋睿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2,200万股，宋睿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其他认购对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于2014年12月12日与宋睿先生签订了《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认购协议》，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2015年4月，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与宋睿先生、平安创新、招商基金、博时基金、光大永明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宋睿先生、牟嘉云女士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后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范围内。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联方宋睿先生的基本情况介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宋睿持有公司14,731.31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0%，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宋睿的个人简历：男，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位于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2005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全面负责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三、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5年4月28日，公司与宋睿先生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5年4月28日，新都化工（下称“发行人”或“甲方”）与宋睿（下称“认购人”或“乙方”）就乙方认购甲方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认购资金来源

乙方确认将以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参与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认购，具备认购能力。

（三）协议双方的陈述与保证

1、甲方承诺，甲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为乙方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提供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收益保证。

2、乙方的陈述与保证

（1）乙方及乙方实际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作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所涉及的投资公司、资管产品及其委托人或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2）乙方用以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为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资金。

（3）乙方在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后，在该等股份的法定锁定期内，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该等股份。

（4）在乙方所持甲方股份发生变动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等规定)，相关方不配合减持操纵股价。乙方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5）乙方资产状况良好，乙方保证在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前，乙方拥有足额的货币资金用以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涉及通过资产管理产品或有限合伙等其他形式认购，股份不存在代持，也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如果乙方未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履行认购义务，则乙方将根据与新都化工签订的相关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

补充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签署本补充协议；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五）其他重要条款

补充协议为甲方与乙方于2014年12月12日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与《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共同理解和执行。补充协议中未进行约定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事项)，均按照《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约定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订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公司保持长期、持续、健康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宋睿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宋睿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是为了对控股股东就本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做进一步明确和约定，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签订补充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鉴于以上考虑，我们认可公司与宋睿签订补充协议所构成的关联交易，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宋睿签订补充协议构成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批权限和程序均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完成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即可实施。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宋睿先生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补充协议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54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四、本次会议补充议案已在《关于增加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中列明，详见公司2015年4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相关议案内容已依法披露。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43），并于2015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增加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5-045）。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2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4月27日15：00至2015年4月28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新都工业开发区南二路新都化工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牟嘉云女士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9,467,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9.3172%。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9,434,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9.3073%。

（三）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99%。

（四）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099%。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宋睿先生、牟嘉云女士及张明达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15,937,0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467,6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9,467,68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文泽雄律师和杨威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